

DAXING QIYE  
ZHUANLI GUANLI  
LILUN YU SHIWU

#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 理论与实务

主 编◎李 鹏

副主编◎王庆红 张 驰 万小丽



本书系“南方电网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及一体化  
实施系统开发”项目成果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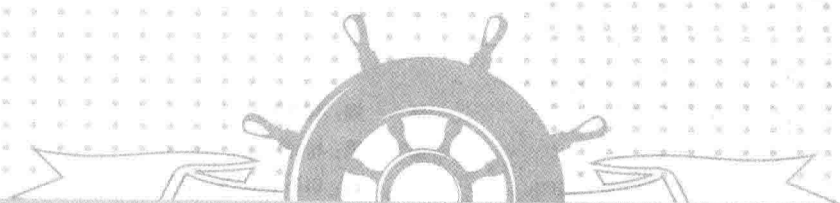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AXING QIYE  
ZHUANLI GUANLI  
LILUN YU SHIWU

#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 理论与实务

主 编◎李 鹏

副主编◎王庆红 张 驰 万小丽



本书系“南方电网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及一体化  
实施系统开发”项目成果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内容提要

专利是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是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资源。有效的专利管理已成为企业成功运营的法宝。对于规模庞大、研发活跃的大型企业而言,专利管理尤为重要。本书基于大型企业的特点,以企业管理理念和思维为导向,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包括专利管理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财务管控、工作流程、风险防范、信息系统和战略管理。最后还介绍了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专利管理经验,可为读者提供有益借鉴。

责任编辑:韩婷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理论与实务/李鹏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130-2376-4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大型企业—专利—管理 IV. ①G306②F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1057号

##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理论与实务

DAXING QIYE ZHUANLI GUANLI: LILUN YU SHIWU

李鹏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4 / 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59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年12月第1版

字 数:325千字

ISBN 978-7-5130-2376-4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353

责编邮箱:hantingti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7.25

印 次: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国家之间、区域之间和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加体现为知识产权的竞争。因此，大到一个国家、一个区域，小到一个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已是发展的内在需求。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正式发布，意味着我国已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经过5年的贯彻实施，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整体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氛围和环境不断优化。十八大以来，我国从国家层面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大了政策支撑及导向力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2013年12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强化了提升专利质量的政策导向。但是，作为重要创新主体及载体的企业，如何让知识产权产生价值？如何让知识产权成为竞争的武器？我国在这方面的能力普遍较弱。

知识产权确权非常重要，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更为重要。或者说，知识产权不单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管理问题。只有科学、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知识产权工作，才可能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这就是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就是政府在宏观层面进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柱作用。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既是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也是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当前，我国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热情激增，但是有计划地、有谋略地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的，为数不多；将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更是少之又少。即便是大型企业，也不例外。这也是我国企业备受跨国企业打压、在竞争市场中处于被动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

庆幸的是，国家层面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于2013年发布并实施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但是具体怎么做，还需要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好好摸索。企业要么提供产品，要么提供服务，或者兼而有之。用专利为产品和服务保驾护航，是企业占据市场的基本需求。因此，专利成为绝大部分企业最重要的一种知识产权，专利管理便成为其知识产权管理的重中之重。专利管理是一项系统工作，渗透到

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非简单地申请几个专利了事；专利管理还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不仅涉及专利的开发、申请、维护、运营和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还包括战略规划、人员配置、财务管控、系统支撑等较为宏观的内容。企业的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专利管理的重点和策略也有所差异。有针对性地实施专利管理，是企业提升专利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的法宝。

大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大型企业的数量仅占 2.7%，但主营业务收入占到 41.4%，可见大型企业对国民经济的突出贡献。大型企业规模庞大、结构复杂、人才众多、研发活跃、专利数量巨大，亟需构建一套完善的专利管理体系，提升其竞争力，使其能够与跨国企业相抗衡。目前，我国已有一批大型企业在专利管理方面做得很好，如海尔、华为、中兴、腾讯等；但是整体情况不容乐观，大多数大型企业依然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专利管理的意识淡薄、机构不全、人才匮乏、策略有限、规划不足等。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出版恰逢其时，及时为大型企业提供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超值的实践经验。本书的体例十分新颖，摒弃了传统单纯的法律思维模式，真正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思想和理念，搭建了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财务管控、工作流程、风险防范、信息系统和战略管理为主体的专利管理体系，使专利管理真正成为企业管理的一部分。这种模式，也正好符合大型企业一体化建设的需求，有助于各种管理体系的对接和整合，提高企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效率。此外，本书专门用一章阐述了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财务管控，有很大突破，实属难得；其内容富有极大创新，探索性地阐述了与专利有关的预算、成本控制、投资和利润管理、财务报告等，可以帮助大型企业将专利活动有效地反映到财务报表之上，便于企业高层据此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本书是一本难得的专业书籍，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相得益彰，值得企业管理人员和高校师生阅读。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 前 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个国家提升竞争力的战略性资源，也成为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有力武器。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占企业总资产的比重逐渐攀升，在高科技企业甚至高达90%以上。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专利是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是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资源。科学、有效地实施专利管理已成为企业成功运营的不二法宝。大型企业规模庞大、人才众多、研发活跃、专利数量较大，专业、成熟的专利管理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收入，还可以提高企业声誉，增强企业活力，令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稳步前进。目前，我国大型企业的专利管理意识已然初步形成，但探索的脚步是缓慢的，在国际竞争中体现出力不从心，亟须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给予借鉴和指导。

本书以企业管理理念和思维为导向，从理论和实务两个层面，对大型企业的专利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整个过程都试图将专利管理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本书依据企业管理体系，分别从专利管理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财务管控、工作流程、风险防范、信息系统和战略管理予以展开。其中，专利管理的财务管控富有挑战性，专利管理的工作流程具有可操作性。最后还介绍了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专利管理经验，可为读者提供有益借鉴。

本书的成稿，得益于南方电网各位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各位专利管理人员的配合与协作，得益于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各位老师和同学的辛勤耕作，以及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老板到员工的倾力合作。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启发和帮助，尤其是引导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和企业决策者开展专利管理工作，推动企业发展。

专利管理博大精深，理论和实践都在不断发展和变化。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来电来函提供宝贵意见。

本书编委会

2013年10月

## 第一章 专利制度基础理论/1

- 1.1 专利权的概念与特征/1
- 1.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2
  - 1.2.1 专利权的主体/2
  - 1.2.2 专利权的客体/5
- 1.3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10
  - 1.3.1 专利权的内容/10
  - 1.3.2 专利权的限制/12
- 1.4 专利权的取得条件与程序/16
  - 1.4.1 专利权的取得条件/16
  - 1.4.2 专利国内申请程序/21
  - 1.4.3 专利国际申请程序/30
- 1.5 专利权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33
  - 1.5.1 专利权的行政保护/33
  - 1.5.2 专利权的司法保护/34

## 第二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概述/38

- 2.1 大型企业的基本情况/38
  - 2.1.1 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38
  - 2.1.2 大型企业的分类/40
  - 2.1.3 大型企业的特点/40
  - 2.1.4 我国大型企业的分布/42
- 2.2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概念与特点/42
  - 2.2.1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概念/42

- 2.2.2 企业专利管理的特点/43
- 2.2.3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特点/44
- 2.3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目标与内容/45
  - 2.3.1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目标/45
  - 2.3.2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内容/46
- 2.4 我国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意义/48
  - 2.4.1 我国大型企业专利的基本状况/48
  - 2.4.2 我国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基本状况/54
  - 2.4.3 我国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意义/55

### 第三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组织架构/56

- 3.1 企业专利管理组织架构的模式/56
  - 3.1.1 直属于最高管理层的模式/57
  - 3.1.2 隶属于研发部门的模式/63
  - 3.1.3 隶属于法务部门的模式/64
- 3.2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计/65
  - 3.2.1 大型企业组织架构的基本模式/65
  - 3.2.3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计/69
- 3.3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组织的职能/73

### 第四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人力资源/78

- 4.1 专利管理人员的配置/78
  - 4.1.1 专利管理人员的职位设置/78
  - 4.1.2 专利管理人员的职位描述/79
- 4.2 专利管理人员的招聘与选拔/82
  - 4.2.1 专利人才的素质要求/82
  - 4.2.2 专利管理人员的招聘/83
  - 4.2.3 专利管理人员的选拔/86
- 4.3 专利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开发/87
  - 4.3.1 专利管理人员的培训/87
  - 4.3.2 专利管理人员的开发/90
- 4.4 专利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奖励/91
  - 4.4.1 专利管理人员的绩效/91
  - 4.4.2 专利管理人员的奖励/93



4.5 专利管理的全球性人力资源/94

第五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规章制度/96

5.1 保密制度/96

5.2 专利权利归属制度/97

5.2.1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利归属制度/98

5.2.2 合作和委托发明创造专利权利归属制度/99

5.3 专利申请制度/101

5.3.1 发明创造申报阶段/101

5.3.2 发明创造的评审阶段/102

5.3.3 专利申请阶段/102

5.4 专利实施运用制度/103

5.4.1 专利实施制度/104

5.4.2 专利转出制度/104

5.4.3 引进专利制度/105

5.5 职务发明创造奖酬制度/105

5.6 专利教育培训制度/107

5.7 专利管理合作交流制度/109

5.7.1 专利管理对外合作交流制度/109

5.7.2 专利管理对内合作交流制度/110

5.8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办法/111

第六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财务管控/119

6.1 专利管理的预算和成本控制/119

6.1.1 专利取得阶段的预算和成本控制/120

6.1.2 专利存续阶段的预算和成本控制/122

6.1.3 专利会计账务系统科目设置和账务处理预想/125

6.2 专利投资管理/127

6.2.1 专利投资管理理论简介/127

6.2.2 专利投资预测/129

6.2.3 专利投资决策/130

6.3 专利收入及利润管理/133

6.3.1 专利的资本价值/133

6.3.2 专利收入/135

- 6.3.3 利润管理之职务发明报酬的分配/136
- 6.3.4 利润管理之合作创新中的利润分配问题/139
- 6.4 专利财务报告与分析/140
  - 6.4.1 专利与财务报告/140
  - 6.4.2 专利信息的披露/143
  - 6.4.3 专利财务分析指标/145

## 第七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工作流程/153

- 7.1 专利开发管理/153
- 7.2 专利申请管理/161
  - 7.2.1 自行申请专利的管理/161
  - 7.2.2 委托申请专利的管理/164
- 7.3 专利维护管理/166
- 7.4 专利评估管理/169
- 7.5 专利运用管理/171
  - 7.5.1 专利实施/172
  - 7.5.2 专利许可/173
  - 7.5.3 专利转让/176
  - 7.5.4 专利出资/177
- 7.6 专利保护管理/178
  - 7.6.1 保护自己的专利/178
  - 7.6.2 尊重他人的专利/183

## 第八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风险防范/186

- 8.1 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专利风险防范/186
- 8.2 研发阶段的专利风险防范/187
  - 8.2.1 分析利用信息/187
  - 8.2.2 专利规避设计/189
  - 8.2.3 明确约定权属/189
- 8.3 专利申请中的风险防范/190
  - 8.3.1 专利不被授权的风险防范/190
  - 8.3.2 专利权利瑕疵的风险防范/191
  - 8.3.3 专利布局不当的风险防范/191
- 8.4 生产销售阶段的专利风险防范/191

- 8.4.1 生产阶段的专利风险防范/191
- 8.4.2 销售阶段的专利风险防范/192
- 8.5 专利运营中的风险防范/196
  - 8.5.1 专利价值评估不当的风险防范/196
  - 8.5.2 专利投资中的风险防范/197
  - 8.5.3 专利交易中的风险防范/197
  - 8.5.4 专利滥用的可能性控制/197
- 8.6 企业重组中的专利风险防范/198

## 第九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信息系统/199

- 9.1 企业专利管理信息化的意义/200
- 9.2 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介绍/201
  - 9.2.1 国内外免费专利信息平台/201
  - 9.2.2 国内外商业专利信息平台/202
- 9.3 专利管理系统介绍/206
- 9.4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210
  - 9.4.1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信息系统的必要功能/210
  - 9.4.2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方向/212

## 第十章 大型企业专利战略管理/214

- 10.1 大型企业专利战略的制定与实施/214
  - 10.1.1 大型企业专利战略的制定/214
  - 10.1.2 大型企业专利战略的实施/217
- 10.2 专利信息战略/219
  - 10.2.1 提高研发质量的专利信息战略/219
  - 10.2.2 为帮助专利申请的专利信息战略/220
  - 10.2.3 用于专利诉讼的专利信息战略/220
  - 10.2.4 寻找合作伙伴的专利信息战略/220
- 10.3 专利进攻战略/221
  - 10.3.1 基本专利战略/221
  - 10.3.2 专利网战略/222
  - 10.3.3 专利许可、转让战略/223
  - 10.3.4 专利与商标相结合战略/225
  - 10.3.5 专利回输战略/225

- 10.3.6 专利诉讼战略/226
- 10.3.7 专利收买战略/227
- 10.4 专利防御战略/227
  - 10.4.1 令障碍专利无效战略/227
  - 10.4.2 文献公开战略/229
  - 10.4.3 利用失效专利战略/229
  - 10.4.4 绕过障碍专利战略/231
  - 10.4.5 专利诉讼应对策略/231
- 10.5 专利综合战略/232

## 第十一章 大型企业专利管理典型案例/234

- 11.1 跨国公司专利管理/234
  - 11.1.1 IBM 专利管理/234
  - 11.1.2 高通专利管理/237
- 11.2 国有大型企业专利管理/241
  - 11.2.1 海尔专利管理/241
  - 11.2.2 中石化专利管理/245
- 11.3 私营大型企业专利管理/248
  - 11.3.1 联想专利管理/248
  - 11.3.2 华为专利管理/253

# 第一章 专利制度基础理论

## 1.1 专利权的概念与特征

“专利”一词的英文表达是 patent，最初是指国王特别发布的独占权利证书。该证书是公开的，谁都可以打开来看。因此，专利一开始就具有垄断和公开的双重含义。所谓垄断，就是独享其利；所谓公开，就是将技术公之于众。现代专利制度处处体现了这两个基本特征。

“专利”一词具有多重含义，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专利权”，即国家依法授予发明创造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权。除此之外，“专利”还可以指发明创造本身，或者专利文献。但“专利”最基本的含义还是指法律授予的专利权。<sup>①</sup>专利权具有知识产权最基本的特征，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 1. 专有性

专利权的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是指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专有性主要体现在禁止他人为营利性目的而实施专利技术，而不是对专利技术的所有使用方式的垄断。他人在专利技术的基础上从事改进发明或者为科学研究而实施专利技术的，专利法并不禁止。

专利权的专有性与著作权和商标权的专有性也有所区别。著作权的专有性主要体现在作品使用的专有权；商标权的专有性主要体现在商标的专有使用权。但是上述的“使用”各有其自身的含义。传统作品的功能在于赏心悦目，因而其使用也是一种非实用目的的使用，或者进一步讲是对构成作品的各类符号，如文字、色彩、线条等要素的集合的使用。著作权和专利权之间的“实用和非实用”的划分原则正式以此为基础提出的。商标作为商品的一种标记，其使用固然涉及符号，但商标使用人的目的却是要在特定的商品与由符号构成的特定标记之间建

---

①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第5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32.

立联系，使客户或消费者将该标记作为特定商品的标记。商标权所保护的正式这种商品与标记之间的联系。所有这些专有性都与专利不同，他们都未涉及对技术的实施，因而在权利内容上完全不同。<sup>①</sup>

## 2. 地域性

专利权的效力具有地域范围，一个国家依照其本国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护义务。<sup>②</sup> 如果一项技术只在我国取得专利，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专利权。如果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使用或销售该发明创造，则不属于侵权行为。因此，如果发明创造具有国际市场前景，就不仅仅要及时申请国内专利，而且还应该不失时机地在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否则其在国外市场就得不到保护。

## 3. 时间性

专利权有法定的保护期限，期限届满后，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该专利技术。在我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应当指出的是，各国所授予专利的绝大部分，并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就提前终止或失效。原因是许多专利保护期虽未届满，但其经济上和技术上的保护价值已经不大，专利权人便自动放弃。由于专利权具有时间性，因此在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中应特别注意卖方所拥有的专利的法律状况，以免对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专利支付不应支付的费用。有时在一个专利许可合同中可能包含多项专利，而每一项专利的有效期又不可能完全相同，因此在计算许可费的时候就应根据有效期的长短分别计算。<sup>③</sup>

# 1.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 1.2.1 专利权的主体

### 1.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

①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47.

② 胡佐超. 专利基础知识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3.

③ 胡佐超. 专利基础知识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3.

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本单位”既包括完成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属的单位，也包括临时工作单位。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两种类型。第一，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这一类型的职务发明创造又包括以下3种情形：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第二，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职工在完成发明创造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本单位的资金、设备、器材或原材料；或者该发明创造的实质性内容是在该单位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或者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完成的。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如果属于执行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应当按照该自然人原所在和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sup>①</sup>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但是，根据我国《专利法》第6条第3款的规定，对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非职务发明创造，是指职务发明创造以外的所有发明创造。非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包括3种情形：①不任职于任何单位的独立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在单位原有科研、开发任务的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1年以后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虽然是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但在有关单位不是执行科研、开发任务，并且不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如无相反的证明，专利局推定申请人是有权提出申请的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就其非职务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第20号）第5条。

### 3.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我国《专利法》第8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根据此规定：①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适用合同优先原则。合同可以约定属于合作关系中的一方单独所有，也可以约定属于多方或者所有各方共同所有。②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是指完成这种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属的单位，不是指参加合作的所有单位。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专利申请权，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同行，合作开发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 4.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我国《专利法》第8条规定，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依照规定：①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适用合同优先的原则。合同可以约定属于委托关系中的一方单独所有，也可以约定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共同所有。②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 5. 专利权继受人

专利权继受人，是指通过受让、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专利权的人。这里的专利权应该是广义上的专利权，即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继受后两种权利应当按照规定由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自登记之日起产生效力。

### 6. 外国人

在我国境内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如果符合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则享有我国国民同样的待遇。我国《专利法》第18条的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但是，根据我国《专利



法》第19条的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不能自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而必须是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1.2.2 专利权的客体

### 1. 受专利权保护的对象

#### (1) 发明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具有以下特点<sup>①</sup>:

①发明中应当包含技术创新。所谓的创新,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必须具前所未有的,并且有一定的进步,而非简单重复前人的劳动成果。在当代,任何一项发明创造都难以脱离前人的劳动成果而独立作出,从这一意义上讲,一项新技术只要在某一方面比现有技术效果更好,就可能成为一项发明。

②发明必须是利用“自然规律”的结果。从专利法的角度而言,不利用自然规律的发明不能称之为发明。此外“自然规律”是指自然界中存在的物、化学的定律或原理。从这种意义上讲,没有利用自然规律的方案不属于技术方案,故而也应称其为发明。比如,财务结算方法、逻辑推理法则以及数学运算方法等均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科学规律是对自然规律本身的新认识,并不是利用,因此也不是发明。发现物品或方法的新用途,虽不是“发明”,但若是积极利用所发现的用途,且有后续的创造时,可以成为“用途发明”。

③发明是具体的技术性方案。所谓“具体”,是指发明必须能够实施,达到一定效果并具有可重复性。所谓的“技术方案”。一般而言,是指运用自然规律解决人类生产、生活中某一特定技术问题的具体构思,是利用自然规律、自然力并使之产生一定效果的方案。技术方案一般由若干技术特征组成。例如,产品方案的技术特征可以是零件、部件、材料、器具、设备、装置的形状、结构等;方法技术方案技术特征可以是工艺、步骤、过程,所涉及的压力、温度、时间以及所采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技术特征。

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可以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

产品发明(包括物质发明)是人们通过研究开发出来的关于各种新产品、新材料、新物质等的技术方案。专利法上的产品,可以是一个独立、完整的产品,也可以是一个设备或仪器中的零部件。其主要内容包括:A. 制造品,如机

<sup>①</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新专利法详解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9-10.